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寄發有關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 (i)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偉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  
關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 (「先施」)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  
及 (ii) 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  
無條件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資料；(ii)先施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要約可否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之條款及要約可否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先施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